

证券代码：838961

证券简称：吉邦士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4日收到董事廖祺杰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4日收到董事吴嘉静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（销售主管）职务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4日收到总经理苏志彬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，自2023年4月14日起辞职生效。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,223,2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0.5496%。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辞职后继续担任（董事长）职务。

（二）辞职原因

总经理苏志彬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，董事廖祺杰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，董事吴嘉静因修产假辞去董事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将尽快补选新任董事。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在公司选举出新任董事之前，廖祺杰、吴嘉静将仍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廖祺杰、吴嘉静辞去董事职务后，公司将及时补选董事，在选出新任董事之前继续履行董事职务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影响。

苏志彬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然为公司总经理，公司将及时聘请总经理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严重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苏志彬的辞职报告；

廖祺杰的辞职报告；

吴嘉静的辞职报告；

广东吉邦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4月18日